

证券代码：835769

证券简称：瑞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29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蒋建波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拓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波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3名参加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同日披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1 日